**关于开展2022年朝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朝阳市将于2022年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对我市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监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了解掌握我市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纠正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代理机构执业水平。

**（二）指导原则。**按照“标准统一、市县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联合组成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代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二、评价范围和内容

**（一）评价范围。**市、县财政局联合统一从代理朝阳市本级政府采购及各县（市）区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18家作为本次评价对象（附件1），统一对代理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其他单位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二）评价内容。**主要是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和2021年执业等情况，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评价单位执业情况开展评价工作。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性、综合型两类分别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

三、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评价分材料报送、书面审查、现场监督评价、处理处罚、汇总报告五个阶段，从2022年10月开始，12月上旬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10月下旬）：**参加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认真填报《2021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附件2），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抽取不少于5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对照《通知》中《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附件3）确定单位所属类型，整理单位基本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代理机构于11月4日之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市（县市区）财政局（见附件5）。

**（二）书面审查阶段（11月上中旬）：**市县财政局联合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形成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11月下旬）：**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评价，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对有异议的问题，代理机构可以作出说明。经核实审查问题属实，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价内容。

**（四）处理处罚阶段（12月）：**监督评价工作组将发现的问题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并报省财政厅。

**（五）汇总报告阶段（11月-12月上旬）：**市县财政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组）应在11月25日之前完成汇总报告，市财政局于12月20前将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报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充分认识监督评价工作对于推动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监督评价工作，将监督评价作为提升职业水平、促进代理机构向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